

发包人： 宾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宾县供水管网普查、制作供排水管网 GIS 系统”，工程地点 宾县城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量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承包人服务方式

4.1 服务内容：

宾州镇供水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一套、供水管网 61 公里测量及电子图纸 (CAD)，排水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一套。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工程计量 |
|----|---------------|----|------|
| 1 | 供水管网测量工程 | 千米 | 61 |
| 2 | 供水管网GIS地理信息系统 | 套 | 1 |
| 3 | 排水管网GIS地理信息系统 | 套 | 1 |

备注：上述管网数量以实际服务为准，排查市政输配水管网、小区企事业单位庭院供水管网的位置、管径、材质等情况。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任务书 | 1 | 项目开工前 |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服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地点 | 有关事宜 |
|----|-----------------|----|---------------|----|------|
| 1 | 管网排查信息工作表 | 1 | 完成各阶段审批审查的前七天 | 宾县 | |
| 2 | 供水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 | 1 | 完成各阶段审批审查的前七天 | 宾县 | |
| 3 | 排水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 | 1 | 完成各阶段审批审查的前七天 | 宾县 | |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服务费）为：116.9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110.283 万元，税率 6%，增值税 6.617 万元，合同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比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的 50%作为预付款，计 58.45 万元。

2. 项目完成调试并移交业主使用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计 58.45 万元，不留尾款。

8.2 服务费的拨款帐户及帐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的拨款帐户及帐号（承包人的基本帐户及帐号），并由发包人财务人员复核其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经双方确定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再变更。

8.3、服务费拨付方式，主要通过财务网上银行转帐支付，特殊情况需用支票结算的由承包人财务人员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会计证）到财务部门办理。

8.4、服务费支付时需出具正式发票作为拨款凭证。

8.5、提交各阶段项目文件同时支付各阶段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交付项目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服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项目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项目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服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项目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项目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9.1.3条规定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项目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项目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项目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项目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项目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合同合理使用年限为2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项目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额的1%。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项目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9.2.6 承包人交付项目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项目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项目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项目交底、处理有关项目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

9.2.7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本翻译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调试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10_份，发包人_4_份，承包人_6_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宾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址：
邮政编码：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宝

电话：

电话：022-235454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